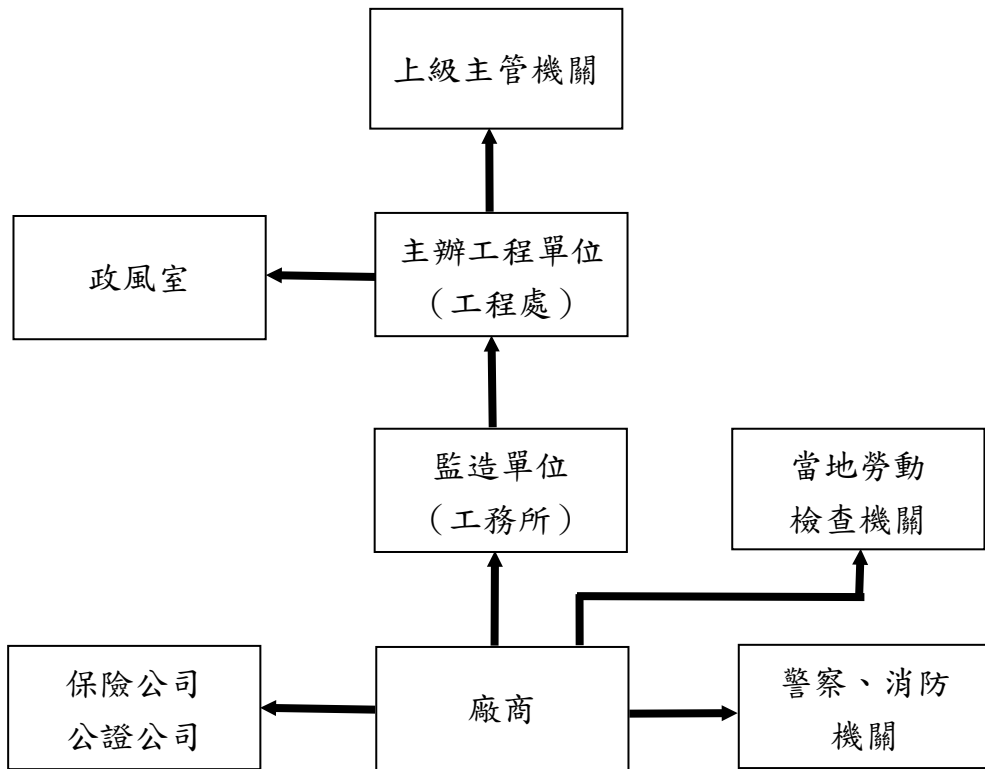


(3)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流程圖如下所示。



註：

1. 若有公共危險或公共安全事件方面狀況發生，廠商應立即通知警察、消防機關。
2. 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